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4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井投资")。双井投资的股东为沈耿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凯菲(沈耿亮与公司副总经理虞炳英之女、公司副董事长)及陈柏松(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因此,双井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双井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
-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双井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其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双井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沈耿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持续发展。
- 三、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以为公司向标的企业进行增资扩股并收购 其股权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整体产业发展规划的布局和公司现有业 务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赵树高 罗培新 陈勇 李鸿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